

法律版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重点法条导读



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连续8年蝉联畅销书榜前三甲

20%重点法条 80%必考考点

真正名师团队 联袂倾情巨献

赠《重点法条名师讲堂》MP3

阮齐林讲刑法、李建伟讲民法等13小时20元光盘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重点法条导读

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本书编写人员：

阮齐林……………刑法

张树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李建伟 郑其斌……………民法

张海峡……………商法、经济法

焦洪昌……………宪法

刘 玫……………刑事诉讼法

杨秀清……………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导读/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7-5118-0171-5

I. ①重…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2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4 字数/1074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71-5

定价:78.00 元

光盘号:ISBN 978-7-900739-54-4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复习备考2010年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清楚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因为近几年试卷统计说明,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还因为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解题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帮助考生在应试备考中真正做好法条复习,增加学习的针对性,我们特修订出版本书。

本全新版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依据司法考试及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对相关内容加以调整、修订,增补司法考试最新试题及答案。

第二,对重点法条的选择,建立在2010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基础上。选择重点法条的标准,以重点、常考和具有可考性为依据。

根据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对2009年以来新增法律法规的重点法条作了较为详尽的解读,在此提请考生加以关注。

第三,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对重点法条加以详解,既解读法条,又阐释考生在法条复习中的常见错误。同时,附有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有助于考生全面把握,关联记忆。

第四,每一重点法条附录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熟悉基本命题规律和试题题型。

第五,本书各学科编写者或是长期从事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学者,或是活跃于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知名老师,作者权威,阵容强大。

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省时高效,事半功倍,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成为法条复习和应试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尚请广大考生指正。

编者

2009 年司法考试各学科分值分布统计表

试卷一	法理学		23	试卷三	民法 (70)	民法通则		20		
	宪法		23			物权法		10		
	法制史		10			合同法		17		
	经济法 (35)	反垄断法				3	担保法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著作权法		8	
		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商标法		2	
		劳动法				8	专利法		1	
		土地管理法				5	婚姻法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继承法		5	
		环境保护法				2	商法 (34)	公司法		14
		产品质量法				2		合伙企业法		4
		审计法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企业所得税法			2	破产法		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票据法			3		
	国际法		12		保险法			4		
	国际私法		15		证券法			3		
	国际经济法		17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46)	民事诉讼法		4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0			试卷四	法理学		45	
	试卷二	刑法			58		仲裁法		20	
刑事诉讼法		52	刑事诉讼法		21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40)		行政法基础理论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			
		行政复议法		1	合同法		22			
		行政许可法		4	刑法		22			
		国家赔偿法		3						
		行政诉讼法		1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说明：因部分试题涉及学科交叉，本统计仅供参考。

目 录

宪 法

宪法	(1)
附: 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15)
立法法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5)
国务院组织法	(2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	(28)
《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重点法条提示	(3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许可法	(32)
行政处罚法	(3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8)
行政复议法	(40)
行政诉讼法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	(54)
国家赔偿法	(57)

刑 法

刑法	(66)
----	--------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152)
-------	---------

民 法

民法通则	(200)
物权法	(228)
担保法	(269)
合同法	(278)
著作权法	(314)

商标法	(321)
专利法	(328)
婚姻法	(334)
继承法	(33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	(344)
仲裁法	(382)

商 法

公司法	(391)
合伙企业法	(417)
个人独资企业法	(4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34)
外资企业法	(437)
破产法	(438)
票据法	(448)
证券法	(458)
保险法	(467)
海商法	(473)

经 济 法

反垄断法	(480)
反不正当竞争法	(48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85)
产品质量法	(491)
食品卫生安全法	(495)
商业银行法	(498)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02)
个人所得税法	(504)
税收征收管理法	(506)
劳动法	(512)
土地管理法	(525)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28)
环境保护法	(530)

宪法

宪法

【导读】 宪法学从总体上分为宪法基本理论、国家阶级性质、政治组织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内容是以我国的宪法典和一系列宪法性法律为支撑的。由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中的法条在考试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的内容集中在试卷一,都是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其中,虽然近几年也有一些宪法史和宪法学理论方面的考题,但出自法条的题目还是占绝大多数。即使那些以主观形式出现的题目,其本质上仍然是以法条为基础的客观题,所以熟练掌握法条对于复习好宪法学,拿到这并不难抓住的分数,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有效的,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而言,宪法学所涉及的法律主要有1982年宪法、宪法修正案、立法法等十几部,如此多的法律,法条数目也颇为可观。逐条掌握既力不从心,也无必要,所以,集中精力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了解重点法条的考点,区别法条中的易混点,在此基础上加深记忆,对于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好宪法学是十分重要的。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宪法条文可考性逐年加强,主要考点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历次特别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极为重要。

重点法条 1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精解

1. 以上四个条文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体制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又加之这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成为司考的重点。注意不要混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与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区别;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政策的区别,它们各为6个字,但是是不同的6个字,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鼓励、支持和引导”。

2. 第6条有以下几层意思:

(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里应区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3. 对于第7条,考生应注意:

(1)国有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4. 了解第8条第1、2款的规定,重点掌握第3

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5. 重点掌握第 11 条:

(1)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支持和引导。

【例题】 根据 2004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1/58)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 CD

重点法条 2

第九条第一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精解

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

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 9 条第 1 款);但《水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3.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第 10 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4.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5. 我国公民合法的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6.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7. 注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对第 10 条第 4 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例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 条、第 20 条分别对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1/59)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 AD

重点法条 3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精解

这两条规定了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其内容包括: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具体可理解为:全国分为省级单位(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省级单位下为市级单位(此处市俗称“地级市”,包括市和自治州);市级单位下为县级单位(包括县、自治县、市辖区、县级市、旗等);县级单位下为乡级单位(包括乡、民族乡和镇)。特别行政区是省一级单位。但需要注意:在上述这一行政区划的结构中,有的上级单位并不当然包括所有类别的下级单位,如很多省和直辖市下就没有自治州这一单位。另外,我国有三级市: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

2. 关于行政区域的决定权可以记住两头的,即: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级地方的设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省级人民政府(不是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置,其他的都归国务院。

3.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4. 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注意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第62条第(13)项)。

重点法条 4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精解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1. (1) 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②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③宗教信仰自由。

(3) 人身自由。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③住宅安全权;④通信自由。

(4) 社会经济权利。①公民财产权;②劳动权;③休息权;只有劳动者才享有;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注意行使权利的条件: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要求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

(5) 文化教育权利。①受教育权;②文化权利。

(6) 诉讼权。①批评建议权;②控告检举权;③申诉权;④取得国家赔偿权。

2. 第33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而国籍的取得我国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

3. 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是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是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对此注意立法的措辞是“可以”而非“应当”。

【例题】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2006/1/14)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 C. 国籍
-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答案] C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关法条】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精解

1. 有关全国人大知识体系，应重点掌握：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第58条)；

(2)全国人大会议临时召集的情形(第61条)；

(3)全国人大的任期(第60条第1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均为5年(《宪法修正案》第30条)；

(4)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5条)。

2.《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都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1)第(1)—(3)项是立法权。

(2)第(4)—(8)项是人事权，注意：

①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

②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

③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第67条第(11)—(12)项)。

(3)第(9)—(14)项是行政权，其中应注意的是第(11)—(13)项：

①第(11)项，注意“改变或撤销”五个字，并比较第67条(7)、(8)项的规定，切勿混淆；

②第(12)项,与第89条第(15)项比较记忆。

重点法条 6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精解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立法的表决规则。

区别掌握宪法修改和普通法律、其他议案的表决规则。本条所列的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出席会议有效)。

修改宪法的倡议权仅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合行使,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赞同方可。宪法的修改分为部分修改和全面修改,部分修改就是指个别条款的修改。全面修改就是指系统地、全面地修改。对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的通过,宪法规定只要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重点法条 7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精解

本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和委员(若干人)。注意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在此进行比较:省级、市级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组成,而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没有秘书长(注意“县级”单位具体包括县、自治县、旗、市

辖区、不设区的市)。

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和秘书长。注意委员长会议只是办事机构(处理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而不是决策机构。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限制。注意: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与此处相同,即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所有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均不得担任全国各级“三类机关”的职务,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如并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级“三类机关”的职务,地方的“三类机关”的职务亦不得担任。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亦然)。但宪法并没有规定不得担任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职务。

连续任职限制。我国宪法中共有几类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限制,为便于记忆,在此予以归纳。他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仅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法律并不禁止转任)。

重点法条 8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

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精解

1.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其内容非常重要；

(1)第(1)、(4)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其中第1项权利是独有的；

(2)第(2)、(3)两项是立法权,请注意其范围；

(3)第(6)、(7)、(8)项是监督权,对后两项内容应予高度重视；

(4)第(9)一(13)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相关内容的比较,注意第(11)项与第(12)项之区别；

(5)第(5)项、第(14)一(20)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20)项比较重要,请比较第89条第(16)项的内容。

2. 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解释宪法是指对宪法作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3.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国务院的工作,规定由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是合适的。另外,根据宪法的规定,总理提出的人选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后,还应由国家主席任命或免

职。任免中央军委的所有组成人员的权力属全国人大。但在它闭会期间,除军委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员确需变动,则可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亦经国家主席正式任命或免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领导和主持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由他提出候选人,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是恰当的。军事法院统一审理军人违法犯罪案件以及其他应由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它的院长人选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作出罢免的决定,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经本级人大决定后,统一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军事检察院是专门检察院,它的检察权涉及所有军事机关和军人,所以宪法规定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20)项作了修改,将“戒严”改为“进入紧急状态”。我国宪法规定宣布全国范围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而宣布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国务院决定。注意第(11)、(12)两项的区别。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答案】 AB

重点法条 9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精解

注意:关于有关国家机关向权力机关负责的问题,总结如下:宪法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同级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法院和检察院只是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负责”，并未要求“报告工作”。司法机关向人大报告工作是由相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

重点法条 10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精解

本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但不能说是人大常委会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共9个，以第一个字为代表，可按“民法内外、环农华教财”记忆。这些是常设委员会。第71条规定的调查委员会是临时委员会。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7条规定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放在此处进行综合复习，尤其注意民族和法律两个委员会的专有职权。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5/1/8)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答案】 C

重点法条 11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相关法条】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精解

本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提议案权：注意人大代表在向全国人大提不同议案的人数要求：一般议案30人或一个代表团，宪法修正案和提议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1/5以上全国代表，罢免案为1/10以上全国代表和3个代表团。将此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向该级人大提议案的人数要求进行比较。记住这些数字是必要的。

2. 提质询权：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宪法仅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提出质询案；对“两高”的质询权在宪法里并无规定，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6条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是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质询权在此进行比较。

3.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开会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但现行犯例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79条及第93条是对此条的具体规定，请考生予以注意。

4. 言论免责权：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追究。“各种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由于其是从代表中选出的，所以，以上这些权利他们同样享有。除此之外，他们还应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案的权利和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例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2008/1/94)

- A.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活动不受法律追究
- B.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未经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
- C.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D.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答案】 AB

重点法条 12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相关法条】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精解

这是有关国家主席的知识点,应注意:

1. 任职资格与连续任职限制。三个任职条件:中国公民、年满 45 周岁、有完全公民权。
2. 国家主席的职权系荣誉性、象征性职权。所以没有其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的规定。
3.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主席有权代表

国家,进行“国事活动”。这是新增加的内容。

【例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2005/1/10)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答案】 D

重点法条 13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精解

应予重点掌握国家主席的继任与代理。

国家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是指国家主席的职位出现空缺的时候,副主席不必经过选举、任命或权力机关的决定、认可等形式以及其他任何程序,根据宪法的规定,立即继而担任国家主席的职务。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是指副主席的职位出现空缺的时候,继任主席职务的人选,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补选之前,可能出现一段副主席职位的空缺。

由于国家主席、副主席同时缺位而引起的职位空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国家主席的职位,暂时代理不同于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是临时代理国家主席的职务。

重点法条 14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 总理,
- 副总理若干人,
- 国务委员若干人,
-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精解

以上条款规定国务院的性质、组成、任期、会议形式和责任制形式。

内容包括：(1)国务院的性质与法律地位：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国务院由七类人组成：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注意：宪法并未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这七类人也正是国务院全体会议的成员。(3)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国务院中除部长级人员以外的四类人组成。(4)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即总理负责制。(5)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5年）相同。国务院领导人员的限任制是指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即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的最长连续任期为10年。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员是国务院组成人员？（2008/1/65）

- A. 外交部副部长
-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D. 审计署审计长

【答案】 BD

重点法条 15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精解

本条规定国务院的职权，是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比较重要的是：“根据宪法与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条约）；“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关行政区划的权力；宣布省、区、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比较）。

注意：考生在做题时最难搞清楚的是国务院的两项职权第89条第(15)、(16)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类似职权第67条第(20)项，以及与全国人大的类似职权第62条第(12)、(13)项的区别。请读者在复习时予以特别关注。

【例题】 根据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2007/1/17）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重点法条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精解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司法考试中的常考地带。主要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 民族自治机关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一般行政区域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为保证国家司法制度的统一性,自治地方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是民族自治机关,不行使民族自治权。

3. 自治机关组成人员的要求: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必须是实行自治民族的公民,但人大常委会只须有实行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4. 民族自治的一个重要内容体现在第 113、114 条上,务必掌握。

5. 民族自治权只需注意以下重点:

(1)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注意其生效程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

民代表大会制定,人大常委会不可(这与地方性法规不同)。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和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注意地方性法规制定的生效条件,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此作一比较题:比较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的异同)。

(2)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对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请结合《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理解记忆。

(3)财政经济自治权: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对外贸易自主权: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开展边境贸易等;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执行税法方面的优待。

重点法条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精解

关于法院与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差异,归纳一下有两点:一是法院和检察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附:

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一、1988年第一次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第11条	<p>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p> <p>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p>	<p>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p> <p>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p> <p>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p>
第10条第4款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p>

二、1993年第二次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	<p>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p>	<p>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p>
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	<p>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p>	<p>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第7条	<p>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p>	<p>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p>
第8条第1款	<p>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p>	<p>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p>